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佛塑科技、蓝箭电子、维力医疗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佛塑科技、纬达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箭科技、兴森科技、利德曼、三孚新科、泰胜风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